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45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18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无法授出而导致注销的，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自本通知公告刊发之日起45日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5月26日-2018年7月10日，每日8:30-12:00、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

联系人：刘玲芳

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0755-86312975

电子邮件：sec@invt.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